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类别：C类

签发人：贾国栋

千交函〔2026〕14号

关于对政协千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答复函

郑彦敏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千阳县城至草碧镇河堤路安装路灯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您的建议内容，县交通局领导班子专门针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讨论研究，提案中提到存在的问题很客观现实。

经现场实际核查，千阳县城沿滨河路至草碧镇街道约15公里，该段道路属于公路路网乡道Y306。而等级路乡道通常里程较长，全面安装路灯将涉及巨大的建设成本，包括路灯的购置、安装、维护及电费等。乡道Y306千阳县城至草碧镇段作为连接县城和草碧镇村的公路，目前还不属于城市道路，在夜晚行人及车流量还是相对较低，目前全面安装路灯的必要性不高。再者目前我单位实施的“以奖代补”10种类型建设项目中无支持公路照明工程的政策，所以争取中省资金补助困难，全部资金靠地方政府财政配套比较吃力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我单位后续会同沿线镇村综合评估，根据该道路车流量、事故率等因素，在特殊穿镇村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将考虑安装路灯以提高夜间行人、行车安全。同时我局将主动与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开展商洽对接，聚焦项目资金保障需求，合力争取资金，确保多渠道、多途径补齐资金缺口，争取早日对滨河路县城至草碧镇段全线安装路灯。

最后感谢您对我县公路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联系电话：4241243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征询意见表

郑彦敏委员：

您好，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实行监督考评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情况予以评价，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千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建议、提案编号	第 71 号提案	建议、提案题目	关于在千阳县城至草碧镇河堤路安装路灯的提案
承办单位及电话	千阳县交通运输局　　联系电话：0917－4241243		
代表委员满意度	☑满意	□基本满意	□不满意
对办理答复情况的具体意见	签名：郑彦敏 2026年 5月9日		
备 注	1、代表、委员在满意度栏目内选划“✓”；不选且不填写具体意见将视作满意； 2、代表、委员对办理工作有具体意见可填写在意见栏内； 3、请代表、委员亲自鉴名并注明答复时间。		